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北京金企鹅文化发展中心



上元教育会计教研室

联合策划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廖承运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最新：严格按照2014年最新大纲编写

权威：名师手笔，集10年培训经验之大成

专业：紧扣大纲，讲解透彻，重点突出，例题丰富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廖承运

副主编 许树群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主要介绍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全书共分为5章,具体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通俗易懂,重点突出,便于考生理解和记忆,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的必备辅导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廖承运主编. -- 镇江 :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81130-830-3

I. ①财… II. ①廖…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0393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主 编 / 廖承运

责任编辑 / 吴昌兴 仲 蕙

出版发行 / 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30号(邮编:212003)

电 话 / 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 / <http://press.ujs.edu.cn>

排 版 / 北京金企鹅文化发展中心

印 刷 / 北京忠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 16.25

字 数 / 375千字

版 次 /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1130-830-3

定 价 / 4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编者的话

财政部于2014年4月4日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14〕13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新版考试大纲与原考试大纲相比,整体框架保持不变,但删除了已经失效的内容,并体现了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变化,突出了从事会计工作最基础的要求。

为了适应这一调整 and 变化,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北京金企鹅文化发展中心与上元教育会计教研室联合策划并组织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3本,分别是《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

本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主要特点如下。

1. **紧扣大纲。**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内容与考试大纲一致,充分地体现出了大纲中的考点和重点。

2. **应用性强。**本套教材从会计工作的实际出发,在内容的编排上注重学生基础知识的掌握及技能的培养。希望学生通过对本套教材的学习,全面掌握会计从业资格所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

3. **讲解透彻。**本套教材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能使学生深入浅出地理解和掌握会计知识。

4. **例题典例。**本套教材在讲解基础知识的同时,对于重要知识点列举了相关例题,使学生通过例题了解考试重点,在学习中做到有的放矢。

此外,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力求做到行文流畅、简洁明快、易读易记,衷心希望能够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帮助其顺利通过考试,最终获得会计从业资格。

本书由廖承运担任主编,由许树群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4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6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9
二、会计核算总体要求	10
三、会计核算的其他要求	11
四、会计凭证的规定	12
五、会计账簿的规定	15
六、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18
七、会计档案管理	2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4
一、会计监督概述	24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4
三、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7
四、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9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1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31
二、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32
三、会计工作交接	36
四、会计从业资格	38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4
一、法律责任概述	44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5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6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0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50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51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51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52
五、现金的内部控制	52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5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55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57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57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58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1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61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68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69
四、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73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5
一、票据结算概述	75
二、支票	83
三、商业汇票	87
四、银行汇票	93
五、银行本票	96
第五节 银行卡	98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98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99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02
一、汇兑	102
二、委托收款	104
三、托收承付	106
四、国内信用证	10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2

一、税收的概念及分类	112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15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营业税	130
三、消费税	133
四、企业所得税	140
五、个人所得税	14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52
一、税收登记	152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55
三、纳税申报	159
四、税款征收	159
五、税务代理	165
六、法律责任	166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0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70
二、国家预算概述	170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73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77
五、预算组织程序	179
六、决算	182
七、预决算的监督	18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85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85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186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189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191
五、政府采购方式	192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94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95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195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96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	19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9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00
一、职业道德的概述	200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02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04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0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8
一、爱岗敬业	208
二、诚实守信	211
三、廉洁自律	213
四、客观公正	215
五、坚持准则	217
六、提高技能	219
七、参与管理	220
八、强化服务	22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23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23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23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24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2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228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28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29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29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3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励	230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励的意义	230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励机制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3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43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含义及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利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处理会计事务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行的《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这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法共有7章46条,旨在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

C. 《总会计师条例》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解析】AC。选项 AC 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属于会计行政法规。选项 BD 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是随着生产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当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会计政策标准的制定、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等，这些内容构成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该法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四个方面。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该法明确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2. 会计市场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取得从业资格。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除会计从业资格之外，会计市场准入还包括会计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2) 过程的监管

在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会计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此，财政部门还须对会计市场进行过程监管。

(3)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例 1-3】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所进行的条件设定，称为（ ）。

- A.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 B.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 C. 会计市场运作管理
- D.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解析】B。本题考核会计市场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初级、中级、高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它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它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

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会计人才评价方式。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3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国家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为此，财政部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做了详细规定。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例 1-4】根据《会计法》的规定，除财政部门外，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还有（ ）。

- A. 审计部门
- B. 保险监管部门
- C. 证券监管机构
- D. 中国银行

【解析】ABC。《会计法》规定，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例 1-5】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

- A.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D. 会计监督检查

【解析】ABCD。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①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② 会计市场管理；③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④ 会计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展开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Chief Financial Officers，简称 CFO）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盈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应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机构。根据《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批准设立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财政部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统一规定，例如，从事具体会计工

作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等。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

（四）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知识链接

需要回避的主要有以下三种亲属关系：

（1）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它是亲属关系中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当然需要回避。

（2）直系血亲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法律上讲的直系血亲关系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生育自己的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如祖父母、父母、子女等；第二种是指本来没有自然的或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是相同的，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亲属关系中最紧密的关系之一，也应当列入回避范围。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旁系血亲是指源于同一祖先的非直系的血亲。所谓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就是从自身往上或者往下数三代以内，除了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实际上就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所谓近姻亲，主要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因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在亲属中也是比较亲密的关系，所以也需要回避。

【例 1-6】下列各项中，属于回避制度中所指的直系亲属的是（ ）。

- A. 夫妻关系
- B. 直系血亲关系
- C.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D. 近姻亲关系

【解析】ABCD。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尤其是投资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能模糊不清、晦涩难懂，而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下列要求：

① 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②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即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企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么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无法如实反映经济现